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區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建議發行將由本公司擔保的該等債券

建議債券發行

發行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該等債券的國際發售。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發行人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arclays、建銀國際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信銀資本、工銀國際、中信建投國際、農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中國國際金融公司及交銀國際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該等債券擬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債券發行的本金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該等債券的條款將透過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該等債券條款落實後，預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arclays、建銀國際、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信銀資本、工銀國際、中信建投國際、農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中國國際金融公司、交銀國際、發行人及本公司等各方將會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

該等債券及母公司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該等債券正在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該等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建議債券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擬將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發展其租賃業務及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本集團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其計劃，繼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會申請該等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自聯交所接獲有關該等債券符合資格進行上市の確認函。該等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該等債券具有一定價值的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rclays」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該等債券」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擔保美元優先債券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信銀資本」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母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發行人在該等債券下的本金、溢價(如有)、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的到期及準時付款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擬發行該等債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擬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arclays、建銀國際、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信銀資本、工銀國際、中信建投國際、農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中國國際金融公司、交銀國際、本公司及發行人就建議債券發行所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鍾堅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